**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 98.1.20校務會議通過

 98.3.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 98.6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。

（二）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
（三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會議委員由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、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、職工代表2人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為1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